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55 号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票价格近 2 个月涨幅超过 10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请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核实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或者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在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说明其是否正在筹划或者计划实施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请详细说明近 6 个月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

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4、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6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的情形，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5、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6、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以及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估值水平等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7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7月13日